



万福生科
WANFU BIOTECHNOLOGY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万福生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24日接到公司联合持股5%以上股东仇越红、郑贤娟、周小平、褚佩妮四位自然人联合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联合持股5%以上股东持有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股东仇越红持有公司股票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388%；股东郑贤娟持有公司股票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388%；股东周小平持有公司股票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388%；股东褚佩妮持有公司股票6,037,5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5057%；上述四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,037,594股股份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.22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二、联合持股5%以上股东仇越红、郑贤娟、周小平、褚佩妮四位自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人姓名：仇越红、郑贤娟、周小平、褚佩妮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协议转让。
- 3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4、减持时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（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）。
- 5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每三个月内合计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%（即134万股）。
- 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不低于11元/股。
- 7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3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仇越红、郑贤娟、周小平、褚佩妮四位自然人联合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